

農業發展條例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 47 條之 1

第 47 條之 1

- I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、農業合作社，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II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
- III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、條件、內容、程序、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IV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。
- V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，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。